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科技”）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推荐挂牌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安可科技，证券代码：835793。自2016年2月25日以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一直担任其主办券商，依据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为配合安可科技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司与安可科技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自2018年6月28日起，我司不再担任安可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我司对安可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2月25日至2018年6月28日。在持续督导期间，安可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安可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审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安可科技履行持续

长江证券股份
申报文件

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安可科技也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等并全额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